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99)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020	5,137
其他經營收入	4	1,934	7,243
財務成本	7	(335)	(836)
經營成本		(6,090)	(5,267)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1,720	11,2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	—	20,702
除稅前溢利	5	20,206	38,239
稅項	8	—	—
本期間溢利		21,249	38,239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一期內公平值變動		(1,789)	13,003
一出售時變現公平值變動		(1,518)	(6,2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307)	6,79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942	45,032
下列所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257	38,233
非控股權益		(8)	6
本期間溢利		21,249	38,239
下列所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950	45,026
非控股權益		(8)	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942	45,03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4.26	7.6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01,700	79,98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1	30,678	23,682
		132,378	103,66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767	7,21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44	180,438
銀行及手頭現金		207,345	62,666
		238,456	250,3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94	1,747
銀行借貸	14	1,205	1,616
		2,699	3,363
流動資產淨值		235,757	246,9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8,135	350,6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36,909	36,725
銀行借貸	14	23,067	23,674
遞延稅項負債		5,093	5,093
		65,069	65,492
資產淨值		303,066	285,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9,928	49,928
儲備		253,122	235,1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3,050	285,100
非控股權益		16	24
權益總額		303,066	285,1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6,124	(179,784)	24	285,12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307)	21,257	(8)	17,94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2,817	(158,527)	16	303,06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增值賬 港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2,354	(223,255)	18	237,8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793	38,233	6	45,03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9,928	143,807	255,025	19,147	(185,022)	24	282,90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978	3,46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附註)	142,719	58,698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01)	(50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145,196	61,6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2,129	179,055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07,325	240,719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345	241,130
銀行透支	(20)	(411)
	207,325	240,719

附註：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於重續已屆滿定期存款時縮減定期存款年期，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金額因而減少。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強制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有效。

該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則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對於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因此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所有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並無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該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記錄，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有關實體的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虧。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報告分部如下：

- (i) 物業租賃；
- (ii) 停車場管理；及
- (iii) 貸款融資。

本集團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每項業務所需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各自獨立管理。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855	903	805	848
停車場管理	3,130	2,870	469	180
貸款融資	35	1,364	25	1,345
	<u>4,020</u>	<u>5,137</u>	<u>1,299</u>	<u>2,373</u>
未分類其他收益			419	1,033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所得收益			1,513	6,2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702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21,720	11,260
財務成本			(335)	(836)
未分類公司開支			<u>(3,367)</u>	<u>(2,503)</u>
本期間溢利			<u>21,249</u>	<u>38,239</u>

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10	587
匯兌收益淨額	10	46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	1,514	6,210
其他	—	400
	<u>1,934</u>	<u>7,243</u>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算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		
(a) 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獎金		
(包括董事酬金)	1,123	1,029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2	47
	<u>1,175</u>	<u>1,076</u>
(b) 其他項目		
有關租賃房產之經營		
租賃開支	2,020	2,071
並已計入：		
租金收入(已扣除開支)	1,776	1,526

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77,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500)
銀行借貸	(35,792)
稅項負債	(106)
遞延稅項負債	(696)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2,199
出售收益	20,702
	<hr/>
總代價	42,901
	<hr/>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並無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貢獻。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5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6	136
其他借貸	184	700
	<hr/>	<hr/>
	335	836
	<hr/>	<hr/>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1,25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8,233,000元)，除加權平均股數499,276,680股(二零零九年：499,276,68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8,840
公平值調整 21,14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9,980
公平值調整 21,72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1,700

11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並以市值列賬 之可供銷售股本證券(附註)	<u>30,678</u>	<u>23,682</u>
總計	<u>30,678</u>	<u>23,682</u>

附註：上市證券根據市場報價所定公平值計算。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附註)	1,186	1,319
貸款應收款項	-	5,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0	779
其他應收款項	1	-
應收貸款利息	-	115
	<u>1,767</u>	<u>7,213</u>

附註： 本集團訂有明確除賬政策。向租客應收之租金及向客戶應收之服務收入，於發出發票時應即繳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217	-
0至30日	295	307
31至90日	562	492
超過90日	112	520
	<u>1,186</u>	<u>1,319</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473	1,717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附註)	1	10
已收按金	20	20
	<u>1,494</u>	<u>1,747</u>
其他應付款項—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附註)	<u>36,909</u>	<u>36,725</u>
	<u>38,403</u>	<u>38,472</u>

附註：為數約港幣36,90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725,000元)之款項為本集團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而尚未支付之代價餘額連同應計利息。代價連同利息將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按年利率1厘計算利息。

此項無抵押其他應付款項之債權人為蔡朝暉先生之配偶，蔡朝暉先生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蔡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職務。

14 銀行借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252	24,753
有抵押銀行透支	20	537
	<u>24,272</u>	<u>25,290</u>
該等借貸之還款時間如下：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205	1,616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206	1,086
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74	3,193
超過五年	18,287	19,395
	<u>24,272</u>	<u>25,290</u>
減：列於流動負債內之一年內到期或應要求償還款額	<u>(1,205)</u>	<u>(1,616)</u>
一年後到期款額	<u>23,067</u>	<u>23,674</u>

15 股本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9,276,68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9,276,68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49,928	49,928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關連人士應付之利息開支	184	-

利息應向蔡朝暉先生之配偶支付。蔡朝暉先生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租賃泊車位之業務。

業務前景及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4,02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137,000元)，當中包括租金收入港幣855,000元、租賃泊車位港幣3,130,000元及提供貸款融資港幣35,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257,000元，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港幣38,233,000元。

於回顧期內，環球經濟狀況，尤其是物業及金融市場，最近從谷底反彈且湧現新機遇。本集團表現明顯復蘇，乃主要由投資物業重估帶動。

本集團往後將專注於其物業投資、提供貸款融資及停車場管理等核心業務，其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及檢討組合，盡最大努力擴大股東回報。在營商環境向好下，管理層亦將物色更多投資機遇，以提升本公司價值，讓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現金流量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36,689,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3,104,000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付之銀行借貸餘額約為港幣24,27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0.2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2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並僅以港幣計值。計及銀行及現金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其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享有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其他員工福利，以及董事會可酌情允許本集團若干員工參加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石健平先生	好倉	97,000,000	19.43%
蔡朝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	好倉	28,690,000	5.75%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起計有效十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類別之參與者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經理及顧問；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機構；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專業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就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合作之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個別人士於一年內可能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之股份之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至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或倘董事會並無作任何決定，則可於購股權失效之日或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及於本期間終結時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外，於結算日，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

本期間內，並無董事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此外，本期間內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之權益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持有佔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所持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石健平(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19.43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500,000	10.31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000,000	18.83
Joy Glory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14.42
劉智遠(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000,000	15.42
蔡朝暉(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690,000	5.75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石健平先生(「石先生」)與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Regal Power」)訂立協議，以收購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股份轉讓後，石先生及Regal Power分別各自持有本公司97,000,000股股份及51,500,000股股份。然而，股份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仍未生效。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起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Regal Power乃由陳遠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由兼任Billion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董事的馬蓉樂小姐全資實益擁有。
3. Joy Glory Limited由劉智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個人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
4. 蔡朝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的要求，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條訂明，每名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將會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B.1.1條訂明，本公司應設立具有清晰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垂詢，彼等於期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計、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分別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及聯交所網站。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石健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石健平先生、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吳弘理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